

# 14歲黑暴童候懲 官批師長馬後炮

## 求情信稱助更生 被質疑「有幾真誠？」



攪炒派在修例風波中煽暴 宣仇荼毒青少年，涉嫌犯法被捕的學生人數多達3,974人，其中未成人者佔1,747人，部分人在面對法律制裁時，往往有老師家長齊出動為被告百般求情，引發社會對「教育」的反思。昨日，一名涉於前年「18區開花」騷亂的14歲女童承認非法集結罪，辯方呈上其師長求情信，稱支持和盡力挽救女童，望法庭寬大處理。裁判官質問，師長事前沒有提點學生勿上街做違法事，事後卻稱會協助學生更生，故對他們求情信的真誠度存疑，並將案件押後至3月19日判刑，等候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裁判官羅德泉 資料圖片

承認非法集結罪的14歲女學生，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獲撤銷。案情指，案發當日下午4時多，50名至100名示威者在荃灣南豐中心外，用磚頭堵路。他們攜有防護工具，亦有人手持鐵棍及磚頭，被告身居其中並站在馬路中央。警員驅散時，目睹戴面巾的被告逃走，將她拘捕並在其背包搜出頭盔、眼罩及鎗射筆、生理鹽水、眼罩、手套及防毒面具等。被告警誠下保持緘默。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昨日批准辯方申請將14歲女童案件移至少年法庭。辯方求情並呈上多封師長的求情信，稱女童案發時13歲，現時讀中三，是家中獨女，小學成績優良，但升中後成績不理

想，但仍然努力嘗試跟上學業。其師長在求情信也指她有積極學習態度、成績進步，與同學相處融洽。

辯方又稱被告以前循規蹈矩，只是因「未能判斷後果」「一時糊塗」而犯案，事後已反省及有悔意，並獲師長及父母支持，盼法庭可寬大處理，判以社會服務令，讓她做回一個奉公守法的公民。

裁判官羅德泉在看完被告師長的求情信後，高度關注求情信的真誠度。他直言，社會事件由2019年6月已經開始，其間發生的案件緊密及涉及不同程度，而大多數被捕者都是年輕人，是「好容易出嚟嘅一羣」，而本案是發生在前年10月中旬，「那麼師長面對社會情況，有沒有提醒學生不可做犯法的事情？」

### 官質問：事先有冇提醒被告？

「我唔係話佢哋點做嘢，但作為師長，事前有冇提醒被告？」羅官表示，學生心智未成熟，容易受媒體影響，如果師長事前沒有提點學

生，事後卻表示支持學生及協助更生，「佢哋有幾咁真誠？」辯方則回應稱，老師已在早會提醒過學生。

### 待感化官社服令報告

羅官將案件押後至3月19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其間待索閱被告的感化官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女童續獲保釋。

### 其餘3被告否認控罪

本案共有4名被告，分別為12歲女童、14歲女童、王鈞鴻(23歲)、陳錫華(57歲，電器技工)，同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控罪指他們於2019年10月13日，在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264至298號南豐中心外參與非法集結。

14歲女童另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即同日同地管有一個發出鎗射光束的裝置。14歲女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非法集結罪，其餘3名被告否認控罪，獲保釋案件押後至4月12日預審。



●黃錦良表示，教育工作者應盡力教導及阻止學生被利用犯法，勝過事後為定罪學生撰寫求情信作為補救。圖為去年在旺角被捕帶署的示威者中，包括身穿校服的女學生。資料圖片

## 教聯會：教學生勿被利用 勝事後寫求情信

警方在修例風波黑暴罪案中拘捕逾萬人，其中學生佔四成。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主席黃錦良表示，教育工作者應該自我反思，在面對黑暴時不應畏縮或「包容」，並在保護學生的大前提下，向學生傳授正確的守法訊息，盡力教導及阻止學生被利用犯法，勝過事後為定罪學生撰寫求情信作為補救。

黑暴和「港獨」思潮入侵校園，不少學生干犯嚴重罪行，但每當犯法學生受法律懲處時，老師家長的「求情範文」幾乎都稱讚當事人「孺子可教」，求法庭給予機會更生改過。

黃錦良表示，自前年6月發生修例風波以來，連串黑暴事件對教育界造成很大衝擊，很多思想不成熟的學生甚至教育工作者也被黑暴利用作「違法工具」，以致數千計學生被捕或被刑事檢控。社會上的暴力事件和錯誤資訊，嚴重危害學校及學生的根本利益，他對此感到心痛及可惜。

黃錦良認為，一年多的修例風波事件，教育工作者應該反思學校及教師對學生的重要性。教師在任何時候都應該從保護學生角度出發，有責任教導學生不被黑暴利用。

他直言，黑暴猖狂破壞社區、動輒對不同政見的市民行私刑等惡行，有些學校採取容忍態度，很多學生遭洗腦及受人利用上街犯法，並因此承擔法律後果，恐會前途盡毀。

### 煽暴資訊氾濫 教師不應畏縮

黃錦良表示，面對黑暴肆虐、煽暴煽仇資訊氾濫，教師不應畏縮或「包容」，反應以更堅定的態度嚴厲及嚴肅處理，向學生灌輸準確無誤的守法訊息，做出把關工作，盡力教導及阻止學生受利用犯法，及早盡力防止學生受到無可挽回的傷害，勝過後為定罪學生撰寫求情信作為補救方法。

他強調，雖然現時社會秩序已經逐步回復正常，但未來學校及教師在如何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啟發並引導學生遠離暴力和違法行為上，有需要做得更好。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男子涉海外訂購槍械元件運港



●為堵塞走私槍械法律漏洞，政府早前公布就關於真槍元件的規管展開為期四星期的公眾諮詢。圖為香港警方2020年間偵破多宗涉及真槍實彈案件。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警方昨日於屯門區拘捕一名45歲本地男子，涉嫌無牌管有槍械。經調查後，相信該名被捕男子從海外訂購有關槍械元件並運入香港。案件由機場警區情報及支援組跟進。

### 美寄港郵包發現多個槍械元件

警方是在上周六(20日)接獲海關報案，指從一個由美國寄來香港的郵包內，發現多個槍械元件，從而採取拘捕行動。被捕男子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3月下旬向警方報到。

### 近年涉真槍及元件走私案急增

資料顯示，近年涉真槍及真槍元件的走私案件急增，2020年更多達35宗，涉及逾550件真槍元件，較2019年上升28宗或400%。在走私真槍猖獗下，近年警方檢獲真槍數目及型號亦隨之上升，單是2019年已檢獲30支真槍。值得注意的是，警方所檢獲的真槍型號常見於外國槍擊事件或恐怖襲擊，造成數以千計無辜市民傷亡。

香港警方在檢獲真槍案件中，相信犯案者很有可能藉包裹轉運方式，由海外將多個真槍元件運到香港，再在本地裝嵌為功能完備的真槍。鑑於不當使用真槍可造成大量人命傷

亡，當局有需要對真槍元件作出嚴格的管制。

根據現時《火器及彈藥條例》(第二百零三章)，任何人無牌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即屬犯罪。但條例中有關「槍械」的定義，包括「用作或擬用作供以上各段範圍內任何槍械發射射物的元件，以及經設計或改裝用作減低該等槍械鳴響時發出的聲音或火光的該等槍械的配件……」導致即使發現有人無牌管有或經營可組裝成真槍的元件，但控方仍須向法院證明有關元件用作或擬用作供槍械發射射物。

從過往個案中可見，證明此控罪元素不時會遇到實際困難。有關困難造成法律漏洞，讓罪犯有機可乘，以個別付運形式進口真槍元件，再裝嵌為功能完備的真槍。當局因此有迫切需要堵塞該漏洞，為真槍元件訂下更清晰和具體的定義。

為此，特區政府參考了外國有關槍械的法例，發現外國以較廣闊的定義界定真槍元件，更沒有如香港般須證明元件是「用作或擬用作發射射物」。為堵塞走私槍械法律漏洞，政府早前公布就關於真槍元件的規管展開為期四星期的公眾諮詢，並於諮詢期完結後整理收集到的意見，將建議修訂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希望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修訂，打擊不法之徒不當使用槍械威脅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涉及黑暴罪行的未成人或學生在接受法律懲處時，部分案件在案情、被告的悔罪誠意和師長求情之間有一定落差，此前已引起了法庭的關注。早前，18歲理大男學生被裁定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和襲警兩罪成立。裁判官陳炳南判刑時狠批被告行為惡毒、毫無悔意，詞詞狡辯，但被告師長撰求情信讚揚被告「良善上進」、「品行良好」，其父母亦在求情信中聲稱被告只是「不小心犯錯」，而這些都是在為被告開脫，其實是自欺欺人，難怪被告毫無悔意。陳官不禁反問，被告既然在長輩眼中是「大好青年」，「那為何會犯下此等罪行，是否香港的教育出了什麼問題？」



長輩讚「大好青年」？官：是否教育出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戴面罩學生認阻街 官不接納衝動犯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3名青少年去年母親節在旺角堵路被捕，其中18歲學生昨日承認阻街罪。辯方求情稱被告是一時愚蠢、衝動和魯莽犯案，而案件會留案底，成為其人生不可磨滅的污點，盼法庭考慮過去兩年的社會環境給予輕判。裁判官鄭念慈指被告身穿黑衣、戴面罩，不認同是衝動犯案，決定先索閱報告後始判刑。

18歲被告周天浩，承認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控罪指，他於去年5月10日在山東街遺下3袋垃圾。案情則指，便衣警當晚9時半在山東街巡邏，看見當時身穿黑衣及戴了黑色面罩的被告與兩名男童在後巷出現，其後更在山東街59號對開各把一袋垃圾放到行車路。

辯方昨求情稱，被告坦認認罪，而事件沒造成意外，也沒有任何人受傷或造成財物受損，對道路造成的阻礙時間不長，案件嚴重程度不論在同類控罪抑或社會事件案件中皆屬輕微，而被告沒有案底且仍在求學，已是很大懲罰，又稱被告只是未能消化香港發生的社會事件。

### 被告戴手套 根本有準備

裁判官鄭念慈指出，以被告當時衣着裝束及戴了手套，可見他根本有準備，不同意他是衝動犯事，但決定先索取感化官及社會服務令報告，被告繼續保釋至3月19日判刑。